

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概況－專業群(職業)科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(職業)科之班級、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，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

1. 按班級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2. 班級數按年級分。
3. 學生數按年級及性別分。
4.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設立別、行政區別及專業群科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立之學校。

(二)學生數：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(職業)科並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。

(三)畢業生：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始專業群(職業)科之學生，並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。

(四)專業群科：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，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，招收國中畢(修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包括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…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